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14-030)。

上述事项经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合同的主要内容
  - 基本情况
    - 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产品预期收益率:3.2%/年
    - 理财产品期限:90天(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
    -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类
    -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31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00	2015年9月6日	2015年9月6日	是	808,315.07
2	交通银行	利多多结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9月13日	2015年9月14日	是	1,231,805.56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	2015年9月13日	2015年9月14日	是	1,632,735.35
4	农业银行	“本利丰·本利享”2015年第104期	募集资金	9,000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5月31日	是	713,550.68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是	548,630.14
6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160期	募集资金	9,000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8月3日	是	506,038.36
7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9月10日	是	321,928.77
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9月2日	2015年11月30日	是	451,095.89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月29日	是	307,123.29
10	农业银行	“本利丰”2015年第6178期	募集资金	9,000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是	1,771,134.25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ST宇通B 公告编号:2016-011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上述提案的有关内容可查阅公司刊登在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本次股东大会还聘请独立董事于2015年度述职报告。
-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登记日期: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14:00。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
  -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式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事项:
  -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审议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审议关于为南京普天光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沈卫先生、肖红女士  
联系电话:025-58962010,025-58962072  
传真:025-52409954  
电子邮箱:zsw@postel.com.cn, xiaohong@postel.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12
-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费用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14:00在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本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登记日期: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14:00。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
  -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式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事项:
  -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审议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审议关于为南京普天光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结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800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是	999,000.00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1,6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	是	47,561.64
13	浦发银行	利多多结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7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是	936,250.00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1,6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是	163,331.51
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2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是	315,205.48
1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9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否	
1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3,7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是	163,331.51
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结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7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1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4月18日	是	67,753.43
2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1,6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5月6日	是	
2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是	
2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	是	12,915,277.77
23	招商局 招商局 招商局 招商局	平安通融·天利	自有资金	10,000	2015年1月23日	2016年1月16日	是	8,338,986.50
24	浦发银行	利多多月盈利	自有资金	8,000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5月13日	是	368,219.18
25	浦发银行	利多多月盈利	自有资金	5,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月14日	是	78,082.20
2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2月26日	是	386,301.37
2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3月1日	2016年4月1日	是	382,191.78
28	农业银行	汇利丰季享420天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5月8日	是	
2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5月14日	否	
3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6年7月11日	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的理财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此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内蒙古光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价格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沈卫先生、肖红女士  
联系电话:025-58962010,025-58962072  
传真:025-52409954  
电子邮箱:zsw@postel.com.cn, xiaohong@postel.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1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6.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为内蒙古光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意见栏填写“√”。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1.此委托书复印、复制或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视为默认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视为默认受托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天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204,908.88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25,006.29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4,866,946.53元,扣除支付2014年度现金红利20,831,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9,175,849.12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4,875,215.61元。
-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信息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信息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万元)	增持方式
1	张黎明	副董事长、总裁	20,0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2	汪元强	董事长	12,0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3	张强	人力资源总监	2,68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4	王韦	监事会主席	2,5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5	胡永明	副总裁、董秘	2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6	傅红日	副总裁	20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7	傅红日	副总裁	120	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 截至本信息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上述人员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出现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89,399,914股增加至336,679,870股,按新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62元/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4,307.82	355,449.24	-19.99%
营业利润	-39,328.91	6,979.89	-644.89%
利润总额	-39,875.43	6,730.85	-6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1.11	2,738.25	-152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03	-1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0.59%	-9.29%
总资产(万元)	568,288.52	563,133.7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1,300.08	467,177.62	-7.68%
股本	101,430.63	101,430.6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5	4.61	-7.84%

-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因为煤炭销量和煤炭价格较同期均有所下降。
- 与本次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 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版本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并于2016年4月11日晚间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版本资料集。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刊发。需注意的是,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且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
-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38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794.8718万股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2016年4月12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签署了《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1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金陵控股。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 2016年4月12日,公司接到天马集团通知:2016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马集团协议转让给金陵控股的118,100,000股份于